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2號

原 告 黃蕎語

被 告 陳冠龍（原名陳志明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

法 官 高健祐

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羽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